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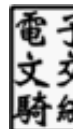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660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爭議處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1月10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事宜，本部業邀集貴部及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大專協（進）會及學生等共同組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跨部會）平臺。
- 三、前揭平臺分為二級運作，分為政策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政策會議處理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學校分流原則性爭議、學習關係定位及法令研析等；工作小組會議處理經學校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
- 四、工作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如擬提案至本平臺討論，可由當事人向本部提出（當事人如向貴部提出，則由貴部轉送本部辦理），並請當事人研擬提案案由、說明並檢附與提案相關之附件參考資料（格式如附件，電



子檔可至本部網站/單位介紹/高教司/電子公告欄下載)。
原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開會，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回覆當事人，但案情複雜或遇有工作小組會議未有決議之情事者，其回覆期間得予延長。

五、惠請貴部轉知各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於受理學生兼任助理檢舉案時，適時將後附提案提供檢舉人參考或建議其可先透過學校校內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正本：勞動部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